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相关规定，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六）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615.32 万元到 4,338.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34.97 万元到 4,241.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68.27 万元到 1,041.8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31,709.63 万元到 38,050.0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4,699.39 万元到 31,039.81 万元，同比增长 352.33%到 442.78%，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1,404.26 万元到 37,683.6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4,306.43 万元到 30,585.79 万元，同比增长 342.45%到 430.92%。

预计公司 2024 年年末净资产为 41,298.29 万元到 49,555.98 万元。

以上 2024 年度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报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3、临 2025-004、临 2025-005、临 2025-006）。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